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经审查认为，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谭 跃) _____

(张新明) _____

(施伟力) _____

2013 年 4 月 10 日